**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10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規劃並持續推動本校學生事務有關工作，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辮法）；並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劃。

三、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四、檢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及興革建議。

五、審定其他有關學生重要事務工作。

第3條 本會成員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處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各學制學生代表五人。

第4條 導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任期均為一年。

第5條 學生事務長為學生事務會議主席，學生事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與會議有關之業務承辦人員均應列席學生事務會議，並提出報告。學生事務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指定主管代理。

第6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7條 本會得邀請學務工作有關人員及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第8條 本會每學期每校區各自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

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